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安洁”）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信永中和会所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- 5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- 6、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00 多家。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

构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，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之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均召开了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均为3票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，信永中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较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能够围绕审计重点，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，及时就重点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均进行详细的沟通和交流。按时完成了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审查和评估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符合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